(三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宁波市海曙区第三医院的宁波市海曙区 第三医院 2025年度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 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职工疗休养</u>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宁波泛亚国</u> <u>际旅行社有限公司</u> ,从业人员 <u>1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859.4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005.6</u> 万元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宁波泛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07月0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。